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名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借提寄押於法務部○○○○○○○○○○
○)

劉捷倫

吳秉豪

選任辯護人 高文洋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5532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2 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B 0 4 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含主刑及
沒收）。

B 0 5 犯如附表三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B 0 2、B 0 4、B 0 5、B 0 3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於民國111年6月前不詳時間，加入張凱銘、暱稱「阿

01 義」、「阿嘉」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
02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
03 集團犯罪組織（B 0 3 部分另行審結，張凱銘涉犯詐欺等罪
04 嫌部分由檢察官偵查中，B 0 2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詳後
05 述），B 0 2、B 0 4、B 0 5 等人於該詐欺集團中擔任控
06 管工作，即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求職、假投資或其他方式
07 將帳戶所有人或提供人帶往特定處所，由B 0 2、B 0 4、
08 B 0 5、B 0 3 等人負責在特定處所（旅館、民宿等處）控
09 管帳戶所有人或提供人，以避免其等報警、將帳戶掛失而致
10 資金移轉方式失效，並分得報酬之工作。B 0 2、B 0 4、
11 B 0 5、B 0 3 等人及上述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3 進行角色任務安排，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述方式要
14 求A 2 9、A 2 7、A 0 2、A 2 8（A 2 9 等4人涉犯詐
15 欺等罪嫌均已另案判決，詳附表四）前往某商旅、民宿，A
16 2 9、A 2 7、A 0 2、A 2 8、林○彥（00年0月生，真
17 實姓名年籍詳卷）等人，因而分於111年6月底不詳時間，前
18 往臺北市某處與B 0 2、B 0 4、B 0 5、B 0 3 等人見
19 面。B 0 2 指示B 0 4、B 0 5、B 0 3 等人在臺北市○○
20 區○○○路0段00號亞洲廣場大樓18樓日租套房（下稱本案
21 日租套房）、新北市○○區○○路00號風箏博物館民宿301
22 號房（下稱風箏民宿），向A 2 9、A 2 7、A 0 2、A 2
23 8 等人收取如附表四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向少年林○
24 彥收取沈韋辰（由檢察官另行處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25 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以供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
26 收取被害人遭騙匯入款項所用。嗣再由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
27 員於附表四所示時間，以附表四所示方式，提供不實訊息，
28 致A 0 5、A 0 6、A 0 7、A 0 8、A 2 5、A 0 9、A
29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1 5、A 1
30 6、A 1 7、A 1 8、A 1 9、A 2 6、A 2 0、A 2 1、
31 A 2 2、A 2 3、A 2 4 等人（下稱A 0 5 等22人，起訴書

01 附表誤載A 1 4、A 1 9姓名，逕予更正)分別陷於錯誤，
02 各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金額至如附表四所
03 示各該帳戶內，除附表四編號(四)1(三)所示A 1 1匯入之新臺
04 幣(下同)6萬8,030元款項外，其餘各該款項迅即遭提領一
05 空(詐騙時間、方式、匯款金額各節詳如附表四所示)。因
06 以上款項係匯入A 2 9等人名義之如附表四所示各該帳戶
07 內，致A 0 5等22人與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
08 係何人實際控管該帳戶及取得存匯入之款項。B 0 2、B 0
09 4、B 0 5等人即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
10 源及實際去向(前述附表四編號(四)1(三)A 1 1遭詐騙所匯入
11 之款項，未及提領轉匯成功，然其餘2次匯款均已轉出)。
12 A 0 5等22人至此始知受騙，報警處理，並因員警於111年7
13 月1日下午8時30分許，在上址風箏民宿臨檢，而為警循線查
14 獲，始悉上情。

15 二、B 0 2於111年6月底至同年7月1日下午8時許期間某時，在
16 本案日租套房內，因發現少年林○彥所提供之上開沈韋辰所
17 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並非林○彥本人所申辦(無證據證明B
18 0 2知悉林○彥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19 徒手毆打林○彥之頭部，致林○彥受有頭部紅腫之傷勢。

20 三、案經林○彥、A 0 5、A 0 6、A 0 7、A 0 8、A 0 9、
21 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1 5、A 1
22 6、A 1 7、A 1 9、A 2 0、A 2 2、A 2 3、A 2 4訴
23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
24 隆地方檢察官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犯行部分之供述證據部分：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29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30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31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1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2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4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05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06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0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08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09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10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11 中段規定（詳後述），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
12 始足語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
13 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14 有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
15 此，關於被告B02、B04、B05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等犯行之供述證據部分，下列所引用之
1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3人及被告
18 B05之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9 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27頁至第441頁，卷宗代號詳附表
20 五），復本院認該等證據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
21 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22 二、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3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6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7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8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9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3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1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有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
02 1727號、102年度臺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
03 此，證人即告訴人林○彥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即人頭帳戶
04 提供者A 2 8、A 2 7、A 0 2、A 2 9於警詢時之陳述、
05 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A 0 5等2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違反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
08 基礎，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又被告3人於警詢時之陳
09 述，對於被告本人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
10 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
11 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
12 下，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附此敘明）。

13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
14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5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7 （本院卷第436頁至第439頁），況檢察官、被告3人及被告
18 B 0 5之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同上出
19 處），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21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22 (一)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事實，業經被告
23 B 0 2、B 0 4、B 0 5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本院卷第
24 233頁至第238頁、第269頁至第274頁、第415頁至第422頁、
25 第425頁至第446頁），且與證人即共同被告B 0 3於警詢及
26 偵查中之供述（A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
27 395頁至第397頁）、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A 0 5等22人於
28 警詢之供述（附表六證據名稱及出處欄1.所列證據出處）、
29 證人即帳戶提供者A 2 8、A 2 7、A 0 2、A 2 9等人於
30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附表六證據名稱及出處欄2.所列證據
31 出處）、證人即告訴人林○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A卷

01 第157頁至第161頁、第167頁至第167之2頁、第441頁至第44
02 3頁）、證人A 0 4、趙耀維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3 （A卷第177頁至第183頁、第195頁至第196頁、第453頁至
04 第455頁、第215頁至第218頁、第427頁至第429頁），互核
05 相符。且有瑞芳分局111年7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B 0 2，
06 瑞芳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瑞芳分局
07 111年7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B 0 3，瑞芳派出所〕、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瑞芳分局111年7月1日搜索扣
09 押筆錄〔B 0 4，瑞芳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0 品收據、瑞芳分局111年7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B 0 5，新
11 北市○○區○○路0段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2 收據、扣案物照片、扣案手機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27頁至
13 第33頁、第57頁至第61頁、第77頁至第81頁、第101頁至第1
14 07頁、第243頁至第252頁，E卷第181頁至第182頁、第188
15 頁至第196頁、第198頁至第204頁）、風箏民宿現場照片
16 （A卷第231頁至第241頁）、對話紀錄、身分證、金融卡等
17 手機畫面擷取照片（B卷第189頁至第194頁）、臺灣新光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6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
19 第1120102163號函暨檢附A 2 8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基本資料及約
21 定轉帳帳號等資料（B卷第245頁至第249頁）、A 0 2於偵
22 查中提出男友「阿嘉」之照片（B卷第269頁）、渣打國際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93
24 71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申辦網路銀行、掛失提款卡、約
26 定轉帳帳號等紀錄（B卷第389頁至第391頁）、中國信託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5
28 484號函暨檢附A 2 7、A 0 4 等人申設之帳戶申辦網路銀
29 行、約定轉帳帳號、金融卡掛失補發等紀錄（B卷第393頁
30 至第401頁）、A 2 7於偵查中提出之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
31 片（E卷第259頁至第265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01 114年8月8日合金屏東字第1140002551號函暨檢附A 2 6申
02 設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外放資料卷第3
03 頁至第5頁、本院卷第321頁）、臺北富邦銀行114年8月7日
04 函暨附件（外放資料卷第13頁至第18頁），且有附表六證據
05 名稱及出處欄所列其餘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見附表六證據
06 名稱及出處欄其餘所列證據名稱及出處），並有附表七所列
07 物品扣案可稽。參酌上開證據，足認被告B 0 2、B 0 4、
08 B 0 5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足採信。

09 (二)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0 被告B 0 2、B 0 4、B 0 5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1 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一如前述。參酌被告3人、證人即
12 共同被告B 0 3、證人A 2 8、A 2 7、A 0 2、A 2 9、
13 證人即告訴人林○彥、證人A 0 4、趙耀維等人之供述，關
14 於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分擔各節，可知被告3人
15 就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所參與之集團，其成員係以取得第三
16 人提供之帳戶資料，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用以詐騙
17 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而以附表四所示方法施用詐術，進
18 而將所騙得財物，層層上繳，各層級成員上下聯繫，指派工
19 作，分層負責，堪認其等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
20 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
21 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以
22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23 罪組織，是該詐欺集團，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4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等情，應堪認定。

25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26 訊據被告B 0 2對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於本院審理中
27 坦認不諱（本院卷第272頁、第419頁、第444頁），核與告
28 訴人林○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A卷第157頁至第161
29 頁、第167頁至第167之2頁、第441頁至第442頁）、證人A
30 0 4、A 0 2於偵查中之證述（A卷第453頁至第455頁、B
31 卷第264頁）、證人即共同被告B 0 5、B 0 4於偵查中之

01 證述（B卷第184頁、第185頁、第282頁），均相合致。且
02 有告訴人林O彥傷勢照片（A卷第229頁），存卷可參。亦
03 可認被告B02此部分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足以採
04 信。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3人如犯罪事實欄一、
06 被告B02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均堪為認定，各應予
07 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13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
14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5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6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7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9 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0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
25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
26 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
27 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
29 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
31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

01 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
02 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
04 其法定刑。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7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8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2.而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
11 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
12 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
13 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
14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
15 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
16 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
17 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本案就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未逾500萬
19 元，而被告3人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惟並未於偵查中
20 自白，因而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21 其刑規定之適用。

22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4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
25 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7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9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30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31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2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4 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12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15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
16 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
17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
18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9 3.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3)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27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28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9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3人雖於審
30 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惟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是被告3人本案
31 洗錢犯行適用前述(三)3.(1)之規定，符合上開減刑要件；如適

01 用前述(三)3.(2)、(三)3.(3)則不符合減刑規定。

02 5.查被告3人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如上所述，本案洗錢行
03 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0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
05 整體比較結果，被告3人上開洗錢犯行部分，應適用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3人較
07 為有利。

08 (四)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四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
09 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0 然僅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11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處罰態
12 樣，與被告3人之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法律變更比較之問
13 題。

14 (五)另被告B04、B05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
15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4、
16 7、8條及第13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7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18 布，惟此次修法係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第812號解釋刪除該條
19 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有關同條第1項及法定
20 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
21 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2 2.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組織犯
23 罪防制條例）第8條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
24 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
25 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27 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
29 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30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31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

01 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
02 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
05 B 0 4、B 0 5 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
0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
07 防制條例第8條之規定。惟被告B 0 4、B 0 5 雖於審理中
08 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惟其等於偵查中均否認此部分犯
09 行，是其等並無該減輕規定之適用。

1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11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12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13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集團之成員除被告3人及共
14 同被告B 0 3 外，尚有其他不詳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
15 上，且已著手向A 0 5 等22人騙取金錢，並已由不詳成員將
16 款項提領轉出（附表四編號(四)1 告訴人A 1 1 所匯入(三)之款
17 項尚未轉出），顯見該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該集團自屬3
18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19 構性組織，而為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組織。

20 三、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21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22 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
23 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
24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
25 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27 又按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
28 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
29 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
31 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

01 之實害為必要。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特定
02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
03 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
04 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
05 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
06 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
07 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
08 匿」之構成要件。

09 四、又行為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之犯行，應僅就首次之犯行
10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11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12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13 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犯罪之著手實
14 行，以行為人依其主觀認知或犯罪計畫，而開始實行與構成
15 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而言。於以詐欺集團中由部
16 分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予集團中
17 擔任車手之成員，或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再由擔
18 任車手之成員提領，此各階段由多人縝密分工始完成之集團
19 性犯罪。其詐欺行為之著手，應為集團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
20 以詐術時；至行為人因而陷於錯誤，給付財物或匯入人頭帳
21 戶，及車手提領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則分別為詐欺犯行之
22 既遂，及完成詐欺之最後關鍵行為。是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
23 織行為繼續中，先後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究以何者為首次
24 犯行，自應依著手行為之先後順序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25 臺上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
26 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
27 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
28 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
29 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30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
31 字第1066號、109年度臺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1 查附表四編號(三)3所示被害人A 2 5部分，其始於110年11
02 月16日即已遭詐騙，並於111年6月28日下午3時許匯款，揆
03 諸上開說明，附表四編號(三)3所示被害人A 2 5部分，為被
04 告B 0 4、B 0 5加重詐欺首次犯行。

05 五、核被告B 0 2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各係犯如附表一所
06 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被告B 0 4、B 0 5就犯罪事實欄一所
07 為，分別係犯如附表二、三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

08 六、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B 0 2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應依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10 等語。惟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者，固
12 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
13 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
14 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
15 意，始足當之。查告訴人林○彥為00年0月出生，有其個人
16 戶籍資料查詢可佐（A卷第175頁），其於111年6月底至7月
17 初間，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然林○彥於上開時間，係持他人
18 之存摺前往本案日租套房，與被告B 0 2等人係偶然見面，
19 且斯時林○彥為16歲餘之少年，已甚接近18歲，復觀其形
20 貌，亦非明顯稚嫩一節，亦有照片可佐（A卷第170頁〔編
21 號6〕、第173頁），復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22 告B 0 2對於林○彥為少年有所認識或預見。互參上情，尚
23 難認為被告B 0 2知悉林○彥於犯罪事實欄二行為時為未滿
24 18歲之少年。故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5 第1項之對少年故意犯罪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因起訴之基
26 本社會事實均屬同一，被告B 0 2被訴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27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對少
28 年故意犯傷害罪嫌部分，與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之罪質與
29 構成要件均相同，僅係客體不同，且經本院依起訴犯罪事
30 實，就該部分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本院已就被
31 告B 0 2是否有該部分犯行之事實為實質之調查，被告B 0

01 2就該項之事實，亦有所主張與辯解，於其被訴事實得以充
02 分防禦（本院卷第272頁、第419頁），尚無使被告B 0 2無
03 從行使防禦權之情形，既於被告B 0 2之防禦權無所妨礙，
04 就此部分本院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論處，尚難認有突襲
05 裁判之違法，附此敘明。

06 七、又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對於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部分，被告B
07 0 2、B 0 4、B 0 5 3人夥同上開詐欺成員所為加重詐欺
08 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
09 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
10 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3人係以一行
11 為同時犯上開各罪，本案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編號之犯行
12 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
14 告3人就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再多次提領、
15 轉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係侵害同一法益，上開
16 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7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8 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19 罪。另附表四編號(四) 1所示告訴人A 1 1部分，其所匯入之
20 (一)(二)所示款項均遭轉出，該編號第(三)筆款項雖尚未提領轉出
21 成功，然被告等人就此部分洗錢行為，既已一部既遂即生全
22 部既遂之法律效果，而應從一重之洗錢既遂罪論處。

23 八、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24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
25 錢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
26 罪。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
27 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
28 以追緝，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
29 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
30 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一般
31 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查被告B 0 2

01 就附表四所示各次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被告B 0
02 4、B 0 5就附表四所示各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告訴人
03 與被害人及犯罪所得互有不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
04 別評價。是以被告3人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
06 係，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為犯罪事實欄一被告等人對
07 A 0 5等22人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僅係一行為（起訴書第7
08 頁、第8頁），尚有誤會。

09 九、被告3人參與上開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話術等行
10 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3人與張凱銘、
11 「阿義」、「阿嘉」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
12 分工擔任前述任務，堪認被告3人與上開參與犯行之不詳成
13 員間，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4 為。是被告3人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15 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十、另被告3人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
17 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3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19 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併
20 此說明（被告3人均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1 減輕其刑之規定，已如前述，一併敘明）。

22 十一、被告B 0 5部分減輕事由

23 再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7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28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29 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30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31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01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4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
05 告B 0 5所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
06 係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為滿足私用
07 而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固非可取，惟其參與情節，尚
08 屬較為邊緣性之角色，且已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
09 （詳後述），相較之下，本案若處以最低刑度1年有期徒
10 刑，恐猶屬過苛，於此情形自有「情輕法重」之憾，依據司
1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之意旨，並依被告B 0 5客觀
12 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對被告B 0 5認已符犯罪之
13 情狀堪予憫恕之情事，爰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4 刑，如此量刑，已足達防衛社會之目的，且符合憲法比例原
15 則。爰就被告B 0 5本案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各依刑
16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十二、量刑

18 爰審酌被告B 0 2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
19 生育子女，前曾從事餐飲工作，月薪約3萬元，父母健在，
20 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B 0 4自陳：
21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生育子女，任職於生技公
22 司，月薪約3萬5,000元，父母健在，母親及女友小孩需其扶
23 養，勉強維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B 0 5自陳：科技
24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11個月大的幼兒，擔
25 任系統工程師，月薪約4萬2,000元，父母健在，小孩需其扶
26 養，普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42頁至第443
27 頁），其等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
28 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控管人員，其等利用告訴人、被害人
29 之信任，而從事本案犯行，並以迂迴之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
30 所在、去向，造成人民信任感蕩然無存，並嚴重損害金融秩
31 序、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

01 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尚非
02 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被告鄭明良以犯罪事實二所示
03 方式傷害林○彥，被告B 0 2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
04 損害，被告B 0 5已與被害人A 2 1、A 2 6、告訴人A 0
05 8、A 2 0、A 1 0等人達成和解，賠償彼等所受損害，有
06 本院調解筆錄可稽（本院卷第447頁至第455頁，均已於宣示
07 判決前，清償完畢），被告B 0 4亦與告訴人A 2 0、被害
08 人A 2 1成立調解，賠償該2人所受損害，亦有本院調解筆
09 錄可考（本院卷第497頁至第500頁），及被告3人犯後態度
10 等一切情狀，核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附表一至三）之
11 刑，另就被告B 0 2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二傷害部分（附表一
12 編號23），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檢察官雖就被告3人
13 具體求處有期徒刑（起訴書第8頁），惟關於犯罪事實欄一
14 部分，檢察官認定之罪數尚有誤會，是此部分求刑即非允
15 當，一併敘明。

16 十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7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1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9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0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1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2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3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
24 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3人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各
25 罪外，被告B 0 2尚有同類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6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結、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27 被告B 0 4亦有同類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結（最
28 高法院判決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被
29 告B 0 5尚有同類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結、臺
30 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揆之前揭說明，宜俟被告等人所犯
31 各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就其等分別確定之各犯

01 行所處之刑，整體衡量其等所犯各罪時間、次數、惡性及對
02 法益侵害之關聯性而為量刑裁定較為適當。從而，本院爰不
03 定其等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4 肆、沒收

0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茲就與
08 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附表七編號
13 3所示手機，為被告B 0 4所有，供本案犯詐欺罪所用之物
14 （E卷第189頁至第19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5 應依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至於附表七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
17 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洗錢標的

1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
22 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
23 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4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5 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
26 減之。經查，被告等人於附表四所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
27 所匯入之款項均已轉出（附表四編號(四)1所示告訴人A 1 1
28 所匯入(三)之款項尚未及提領轉出），有如附表四所示帳戶交
29 易明細可稽，依卷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該等款項為被
30 告3人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院經核被告3人參與
31 犯罪之程度，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

0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02 徵。

03 三、犯罪所得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06 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7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
08 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
09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10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經查，被告B 0 4於警詢及偵
11 查中供稱已領取大概2萬多元等語（A卷第71頁、第400頁、
12 B卷第284頁），於審理中則稱：獲取約1萬多元報酬（本院
13 卷第420頁），依卷存證據資料，無從特定其犯罪所得數額
14 若干，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推認其犯罪所得為1萬
15 元，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B 0 4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B 0
18 2、B 0 5 2人，並無證據證明其等於本案中已獲取報酬
19 （本院卷第420頁），此部分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伍、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B 0 2本案所為，亦同涉犯組織犯罪防
22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參與犯
23 罪組織之行為屬性為繼續犯，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行為人脫
24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
25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在刑法評價上係實質上一罪，
26 在訴訟法上則為單一之訴訟客體，無從分割，又行為人於參
27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28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29 時，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則應以數案
30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31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1 二、經查：被告B 0 2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55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
03 於112年2月15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嗣由臺灣臺北地
04 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審結（該案判決認定：公
05 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等2人〔該案被告B 0 2、陳保成〕另
06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7 嫌，然於起訴事實欄已有載明被告等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8 之犯罪組織之事實，此與公訴意旨認涉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0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等
11 2人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等2人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
12 理等情），有上開判決列印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外放
14 資料），本案則係於114年4月18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基隆
15 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17日基檢汾忠111偵5532字第114900967
16 2號函暨其上本院之收文戳日期為憑（本院卷第3頁）。參酌
17 上開案件中，被告B 0 2所參與分工之行為模式，均係在旅
18 館內控管被害人，向被害人拿取金融帳戶及手機網銀資料，
19 以供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利用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取得被
20 害人遭騙匯入款項之工具，以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1 核與被告B 0 2在本案所分擔之任務相同；況且上開各案之
22 行為時間甚為接近，實難涇渭分明以區隔該案與本案分屬不
23 同組織，即不能排除被告B 0 2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集團。
24 因而被告B 0 2此部分犯行既已先經另案起訴，自非本院所
25 得再予審酌，惟因檢察官認為被告B 0 2此部分犯行，與前
26 開已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
27 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8 三、前述不受理情形應無爭議，並無再為合議審判之必要，為利
29 訴訟經濟，仍以簡式審判審理為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
30 1年度臺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則宇

12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被告B02主文）

22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
1	附表四(一) 1 所示告訴人 A 0 5 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洗錢罪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貳年。
2	附表四(二) 1 所示告訴人 A 0 6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四(三) 1 所示告訴人 A 0 7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四(三) 2 所示告訴人 A 0 8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附表四(三) 3 所示被害人 A 2 5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6	附表四(三) 4 所示告訴人 A 0 9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附表四(三) 5 所示告訴人 A 1 0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四(四) 1 所示告訴人 A 1 1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附表四(四) 2 所示告訴人 A 1 2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附表四(四) 3 所示告訴人 A 1 3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附表四(四) 4 所示告訴人 A 1 4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四(四) 5 所示告訴人 A 1 5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四(四) 6 所示告訴人 A 1 6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四(四) 7 所示告訴人 A 1 7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四(四) 8 所示被害人 A 1 8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四(四) 9 所示告訴人 A 1 9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附表四(四) □ 所示被害人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A 2 6 部分		
18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0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附表四(四)□ 所示被害人 A 2 1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2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1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3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4 部分	同上	B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犯罪事實欄 二所示傷害 告訴人林○ 彥部分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B 0 2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二 (被告 B 0 4 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 (主刑及沒收)	
			主刑	沒收
1	附表四(一) 1 所示告訴人 A 0 5 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洗錢罪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柒月。	扣案如附 表七編號 3 所示手 機壹支， 沒收之； 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 新臺幣壹 萬元沒 收，於全 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 追徵 其價額。
2	附表四(二) 1 所示告訴人 A 0 6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3	附表四(三) 1 所示告訴人 A 0 7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4	附表四(三) 2 所示告訴人 A 0 8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5	附表四(三) 3 所示被害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A 2 5 部分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年拾月。
6	附表四(三) 4 所示告訴人 A 0 9 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附表四(三) 5 所示告訴人 A 1 0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四(四) 1 所示告訴人 A 1 1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四(四) 2 所示告訴人 A 1 2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附表四(四) 3 所示告訴人 A 1 3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四(四) 4 所示告訴人 A 1 4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四(四) 5 所示告訴人 A 1 5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附表四(四) 6 所示告訴人 A 1 6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四(四) 7 所示告訴人 A 1 7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附表四(四) 8 所示被害人 A 1 8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附表四(四) 9 所示告訴人 A 1 9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附表四(四) □ 所示被害人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續上頁)

01

	A 2 6 部分		年貳月。
18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0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附表四(四)□ 所示被害人 A 2 1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2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1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3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4 部分	同上	B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三 (被告 B 0 5 主文)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
1	附表四(一) 1 所示告訴人 A 0 5 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洗錢罪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四(二) 1 所示告訴人 A 0 6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
3	附表四(三) 1 所示告訴人 A 0 7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
4	附表四(三) 2 所示告訴人 A 0 8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
5	附表四(三) 3 所示被害人 A 2 5 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錢罪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拾月。
6	附表四(三) 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所示告訴人 A 0 9 部分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捌月。
7	附表四(三)5 所示告訴人 A 1 0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附表四(四)1 所示告訴人 A 1 1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附表四(四)2 所示告訴人 A 1 2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附表四(四)3 所示告訴人 A 1 3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附表四(四)4 所示告訴人 A 1 4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附表四(四)5 所示告訴人 A 1 5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附表四(四)6 所示告訴人 A 1 6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附表四(四)7 所示告訴人 A 1 7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附表四(四)8 所示被害人 A 1 8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附表四(四)9 所示告訴人 A 1 9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附表四(四)□ 所示被害人 A 2 6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8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0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9	附表四(四)□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續上頁)

01

	所示被害人 A 2 1 部分		有期徒刑陸月。
20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2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捌月。
21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3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
22	附表四(四)□ 所示告訴人 A 2 4 部分	同上	B 0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

02

03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以 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款項（新臺幣）、匯入帳戶
(一)另案被告 A 2 8 (提供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數位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等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0號判決判處罪刑)			
1	A 0 5 (已 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初不詳 時間起，假投資黃 金期貨為由，向告 訴人 A 0 5 施以詐 術。	於111年7月1日15時33分許，匯款160萬元 至另案被告 A 2 8 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業經不詳成員 將其中159萬9,200元轉匯至其他帳戶）。
(二)另案被告 A 2 7 (提供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等部 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9號判決判處罪刑)			
1	A 0 6 (已 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28日 起，假執行工作企 畫為由，向告訴人 A 0 6 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7月14日12時17分許，匯款1萬元 至另案被告 A 2 7 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於111年7月19日15時10分許，匯款10萬 元至上開中信帳戶內。 (三)於111年7月19日15時11分許，匯款10萬 元至上開中信帳戶內。
(三)另案被告 A 0 2 (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等 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6號判決判處罪刑，經上訴於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771號判決撤銷改判)			
1	A 0 7 (已 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底不詳 時間起，假投資股 票為由，向告訴人 A 0 7 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9時14分許，匯款3萬元至 另案被告 A 0 2 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	A 0 8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29日前不詳時間起，假投資黃金為由，向告訴人A 0 8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29日13時16分許，匯款70萬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
3	A 2 5 (未提出告訴)	於110年11月16日某時許起，假投資黃金期貨為由，向被害人A 2 5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28日15時許，匯款353萬3,524萬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
4	A 0 9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27日某時許起，假投資股票為由，向告訴人A 0 9施以詐術。	於111年7月1日13時18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
5	A 1 0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5月16日某時許起，假投資股票為由，向告訴人A 1 0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6月30日21時1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 (二)於111年6月30日21時18分許，匯款2萬元至上開華南帳戶內。
(四)另案被告A 2 9 (提供國際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等，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33號判決判處罪刑)			
1	A 1 1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1 1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7月1日13時6分許，匯款5萬元至另案被告A 2 9申設之國際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於111年7月1日13時7分許，匯款2萬3,000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三)於111年7月4日7時41分許，匯款6萬8,000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2	A 1 2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16日某時許起，假投資外匯為由，向告訴人A 1 2施以詐術。	於111年7月1日13時1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3	A 1 3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5月30日17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1 3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6月30日16時33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二)於111年6月30日16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4	A 1 4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3日某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1 4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2時22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5	A 1 5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23日12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1 5施以詐術。	於111年7月1日12時39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6	A 1 6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16日13時45分許起，假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向告訴人A 1 6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6月30日16時11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二)於111年6月30日16時26分許，匯款5,000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7	A 1 7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初不詳時間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1 7施以詐術。	於111年7月1日13時7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起訴書附表漏載日期，且贅列第(二)筆匯款，逕予更正)。
8	A 1 8 (未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18日18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被害人A 1 8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3時45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9	A 1 9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18日18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1 9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5時34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10	A 2 6 (未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15日15時許起，假投資股票型基金為由，向被害人A 2 6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6月30日18時15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二)於111年6月30日18時18分許，匯款2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三)於111年7月1日14時48分許，匯款2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11	A 2 0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4月27日下午某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2 0施以詐術。	於111年7月1日13時32分許，匯款17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12	A 2 1 (未提出告訴)	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許起，假投資期貨為由，向被害人A 2 1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4時37分許，匯款3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13	A 2 2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5月中旬某時許起，假投資為由，向告訴人A 2 2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5時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續上頁)

01

14	A 2 3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5月間不詳時間起，假投資為由，向A 2 3施以詐術。	(一)於111年6月30日17時4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二)於111年6月30日17時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15	A 2 4 (已提出告訴)	於111年5月20日21時許起，假投資外匯為由，向告訴人A 2 4施以詐術。	於111年6月30日13時39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

02

03

附表五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32號卷一	A卷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32號卷二	B卷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卷	C卷
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一	D卷
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二	E卷
6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卷	本院卷
7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外放資料卷	外放資料卷

04

05

附表六 (證據清單) :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和解情形	備註
1	A 0 5 (告訴)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149頁至第151頁) 2. 證人A 2 8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17頁至第121頁、127頁至第127-1頁、第415頁至第418頁，D卷第119頁至第122頁，B卷第273頁至第276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6月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39035號函暨檢附A 2 8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B卷第375頁至第379頁) 4. A 2 8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交易明細 (D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8部分編號1

		卷第133頁至第135頁)		
2	A 0 6 (告訴)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215頁至第221頁) 2. 證人A 2 7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29頁至第132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421頁至第423頁, D卷第153頁至第156頁, E卷第247頁至第250頁, B卷第171頁至第173頁) 3. A 2 7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登入紀錄 (D卷第157頁至第209頁)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7部分編號1
3	A 0 7 (告訴)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237頁至第239頁) 2. 證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51頁至第152頁、第435頁至第437頁, D卷第223頁至第226頁, B卷第261頁至第265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通清字第1110033086號函暨檢附A 0 2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等資料 (D卷第227頁至第232頁)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0 2部分編號1
4	A 0 8 (告訴)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8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243頁至第244頁) 2. 證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51頁至第152頁、第435頁至第437頁, D卷第223頁至第226頁, B卷第261頁至第265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通清字第1110033086號函暨檢附A 0 2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 被告B 0 5部分已和解。 2. 被告B 0 5已給付賠償款項完畢。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0 2部分編號2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等資料 (D卷第227頁至第232頁)		
5	A 2 5	1. 證人即被害人A 2 5於警詢時之 供述(D卷第247頁至第250頁) 2. 證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A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 51頁至第152頁、第435頁至第437 頁, D卷第223頁至第226頁, B 卷第261頁至第265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9月14日通清字第1110033086號函 暨檢附A 0 2申設之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等資料 (D卷第227頁至第232頁)	無。	起訴書附 表另案被 告A 0 2 部分編號 3
6	A 0 9 (告訴)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9於警詢時之 供述(D卷第253頁至第257頁) 2. 證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A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 51頁至第152頁、第435頁至第437 頁, D卷第223頁至第226頁, B 卷第261頁至第265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9月14日通清字第1110033086號函 暨檢附A 0 2申設之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等資料 (D卷第227頁至第232頁)	無。	起訴書附 表另案被 告A 0 2 部分編號 4
7	A 1 0 (告訴)	1. 證人即告訴人A 1 0於警詢時之 供述(D卷第261頁至第263頁) 2. 證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A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 51頁至第152頁、第435頁至第437 頁, D卷第223頁至第226頁, B 卷第261頁至第265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9月14日通清字第1110033086號函	1. 被告B 0 5 已和解。 2. 被告B 0 5 已給付賠償 款項完畢。	起訴書附 表另案被 告A 0 2 部分編號 5

		暨檢附 A 0 2 申設之帳號0000000 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等資料 (D 卷第227頁至第232頁)		
8	A 1 1 (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A 1 1 於警詢時之 供述 (D 卷第289頁至第291頁) 2. 證人 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 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 頁, D 卷第265頁至第270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 8090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 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 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 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 277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 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 院卷第323頁) 	無。	起訴書附 表另案被 告 A 2 9 部分編號 1
9	A 1 2 (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A 1 2 於警詢時之 供述 (D 卷第295頁至第296頁) 2. 證人 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 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 頁, D 卷第265頁至第270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 8090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 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 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無。	起訴書附 表另案被 告 A 2 9 部分編號 2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10	A 1 3 (告訴)	<p>1. 證人即告訴人A 1 3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299頁至第302頁)</p> <p>2. 證人A 2 9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部分編號3
11	A 1 4 (告訴) (起訴書誤載)	<p>1. 證人即告訴人A 1 4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305頁至第306頁)</p> <p>2. 證人A 2 9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p>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p>為邱玉 姘，逕 予更 正)</p>	<p>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 頁，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 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 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 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 院卷第323頁)</p>		<p>部分編號 4</p>
<p>12</p>	<p>A 1 5 (告訴)</p>	<p>1. 證人即告訴人A 1 5 於警詢時之 供述 (D 卷第309頁至第314頁) 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 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 頁，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 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 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 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p>	<p>無。</p>	<p>起訴書附 表另案被 告A 2 9 部分編號 5</p>

		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		
13	A 1 6 (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告訴人 A 1 6 於警詢時之供述 (D 卷第317頁至第319頁)2. 證人 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 卷第265頁至第270頁)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 A 2 9 部分編號 6
14	A 1 7 (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告訴人 A 1 7 於警詢時之供述 (D 卷第323頁至第325頁)2. 證人 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 卷第265頁至第270頁)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 A 2 9 部分編號 7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15	A 1 8	<p>1. 證人即被害人A 1 8 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329頁至第333頁)</p> <p>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部分編號8
16	A 1 9 (告訴) (起訴書誤載)	<p>1. 證人即告訴人A 1 9 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337頁至第341頁)</p> <p>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p>	無。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為林念穎，逕予更正)	<p>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部分編號 9
17	A 2 6	<p>1. 證人即被害人A 2 6 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345頁至第346頁)</p> <p>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p>	<p>1. 被告B 0 5 已和解。</p> <p>2. 被告B 0 5 已給付賠償款項完畢。</p>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部分編號 10

		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		
18	A 2 0 (告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A 2 0 於警詢時之供述 (D 卷第349頁至第352頁) 2. 證人 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 卷第265頁至第270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 B 0 5、B 0 4 均已和解。 2. 被告 B 0 5 已給付賠償款項完畢。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 A 2 9 部分編號 11
19	A 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被害人 A 2 1 於警詢時之供述 (D 卷第357頁至第359頁) 2. 證人 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 卷第265頁至第270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 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 B 0 5、B 0 4 均已和解。 2. 被告 B 0 5 部分已給付賠償款項完畢。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 A 2 9 部分編號 12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20	A 2 2 (告訴)	<p>1. 證人即告訴人A 2 2 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365頁至第369頁)</p> <p>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 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部分編號13
21	A 2 3 (告訴)	<p>1. 證人即告訴人A 2 3 於警詢時之供述 (D卷第373頁至第374頁)</p> <p>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p>		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p>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p>		<p>部分編號 14</p>
22	A 2 4 (告訴)	<p>1. 證人即告訴人A 2 4 於警詢時之供述 (D 卷第379頁至第385頁)</p> <p>2. 證人A 2 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A 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第209頁至第210頁、第447頁至第449頁，D卷第265頁至第270頁)</p> <p>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6月14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18090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B 卷第381頁至第386頁)</p> <p>4. A 2 9 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申辦證件影本、開戶申請書等資料 (D 卷第273頁至第284頁)</p> <p>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8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20277號函暨檢附A 2 9 申設之帳號</p>		<p>起訴書附表另案被告A 2 9 部分編號 15</p>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 (外放資料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323頁)		
--	--	---	--	--

02

附表七 (扣案物)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蘋果廠牌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1. 被告B 0 2所有。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27頁至第31頁)。 3.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2	蘋果廠牌手機1支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27頁至第31頁)。 2. 無證據證明係被告B 0 2所有, 亦無從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3	OPPO廠牌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被告B 0 4所有。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77頁至第79頁)。 3. 本案聯繫使用 (E卷第189頁至第196頁)。
4	SAMSUNG廠牌手機1支	1. 同上1、2 2.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5	蘋果廠牌IPHONE 6S PLUS手機1支	1. 被告B 0 5所有。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A卷第101頁至第105頁)。

(續上頁)

01

		3.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
--	--	--------------------